

附件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公空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公空间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顺鼎泰建设(杭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0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